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税费扣减政策操作指南

一、适用对象

1. 招用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企业；

2. 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的企业；

3. 招用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的企业。

上述企业指属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二、主要政策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三、操作流程

（一）资格确认

1. 招用重点群体

（1）招用脱贫人口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①与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②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人社部门可后台查验的，不需提供）。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2）招用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人员的单位，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①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登记失业人员可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需打印）；

②与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③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人社部门可后台查验的，不需提供）。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享受税费扣减优惠政策不需要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资格确认。

（二）信息采集

企业当年度首次申报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收优惠政策，应先进行信息采集。信息采集路径如下：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中的“企业重点人员采集”和“企业退役士兵采集”模块，填写《企业重点人员采集表》或《企业退役士兵采集表》。

信息采集也可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本年度内企业每次申报享受优惠政策时，需先更新《企业重点人员采集表》或《企业退役士兵采集表》的“在本企业工作时间”栏次。

企业重点人员采集表

序号	招用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证件编码	类型	在本企业工作时间（月）	年度
1	王**	居民身份证	*****		脱贫人口	8	2023
2	陈**	居民身份证	*****	*****	登记失业人员	8	2023
3	8	

当类型为“脱贫人口”时无需填写，其它类型则填写《就业创业证》编码

该员工本年度在本企业实际工作月份数

企业退役士兵采集表

序号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姓名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编号	在本企业工作时间（月）	年度
1	***	(*) 退字第 123 号	8	2023
2				

该员工本年度在本企业实际工作月份数

（三）申报减免

企业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人数及其实际

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申报减免时，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中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模块进行申报减免。

1. 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填写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本期实际抵减税额，扣减增值税。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	3900	3900	1900	2000
013613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扣减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第二	2	0	3900	3900	1900	2000

选择减免性质代码

首次申报以及享受优惠期间年度的首期申报的期初余额为0，之后以上期期末余额-上期已抵减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可抵减税额： $7800/12 \times$ 本年实际工作时间 \times 新增人数

按本期应纳增值税额与本期应抵减税额孰低填写

2. 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确认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费）依据，选择减税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费）额，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XXXXXXXX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限额减免金额	增值税免抵税额	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免性质代码	本期抵免金额		
		2	3	4	5	6=（1+2+3-4）×5	7	8	9	10	11	12=6-8-1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1900			7%	133	07013613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扣减城建税优惠	133	---			
教育费附加	2	1900			3%	57	061013611	57				
地方教育附加	3	1900			2%	38	099013604	38				
合计	4	---	---	---	---	---	---	---	---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抵免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选择减免性质代码		当期新增投资额		5
										上期留抵可抵免金额		6
可用于扣除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额使用情况								结转下期可抵免金额		7		
								当期新增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8		
								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9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10						

关联主表数据，自动提取，可改小

按扣减增值税后的减免额度（3900-1900=2000元）再依次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 30 行和第 31 行，在对应的“金额”栏内填写减免税额。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		
28	二十八、其他	
29	二十九、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30	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30.1+30.2)	
30.1	（一）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30.2	（二）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31	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1000
32	三十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征：减征幅度____%）	
33	合计（1+2+...+28-29+30+31+32）	1000

如果减免税限额是 6000 元，扣减了增值税及其附加扣减 4480，可扣减余额还有 1520 元。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补缴税款为 1000 元，则应按照孰低原则，填写 1000 元。未享受扣减的 520 元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四）留存资料备查

1. 招用脱贫人口的企业留存：（1）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2）《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的附件）。

2. 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企业留存：（1）登记失业半

年以上人员的《就业创业证》；（2）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3）《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的附件）。

3.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留存：（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附件）。

四、相关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4.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3〕17 号）

五、注意问题

1.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税收优惠政策管理方式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2. 在限额内可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注意：为依次扣减，而不是同时扣减或一并扣减）。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4. 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或退役士兵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

减免税总额=∑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或本退役士兵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12×具体定额标准。

5.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6. 企业招用的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两个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7. 企业同时招用了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非同一个人），可以同时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的税费优惠政策。

8. 按照“同一个人 36 个月优惠期”来把握。例如，属于“脱贫人口”的小李从事个体经营，享受创业税费扣减优惠已满 36 个月，注销登记后，到 A 企业工作。A 企业不能因为招用小李享受招用重点群体的税费扣减优惠。